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发〔2018〕105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水利局等部门关于 连云港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 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城建局制定的《连云港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 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市城建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根据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和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苏水资〔2018〕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2018 年底前完成全部规模以上违规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整改和规范化建设，2019 年底前建成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起权责明确、制度健全、布局优化、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和部门协作机制，做到入河排污口设置有审批、整治依规划、排污有监控、总量不超标，实现全市河流水质持续改善的目标。

二、整治原则

(一) 依法依规，明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结合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意见，落实各

项入河排污口监管职责，严格控制入河排污口设置和入河湖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组织对入河排污口进一步摸底调查，客观真实地摸清入河排污口现状和问题，切实加强水源地保护区内入河排污口的清查和拆除，确保供水安全。

（三）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认真查找梳理每个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设置手续、监督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问题整改促进工作落实。

（四）分类施策、专项整治。针对入河排污口存在的问题，加强与水功能区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等已有规划成果的衔接，突出不达标水功能区的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逐个制定整改方案，提出分类整改措施，明确规范整治的路线图、时间表，建立备案与督导机制，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整治措施

（一）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排污口。针对排污口违法设置、布局不合理、审批不到位、监管能力不足等问题进行分类整改。

1. 限期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设置区域内的入河排污口。

2. 集中整治规模以上违规设置的入河排污口。

（1）对 2002 年 10 月 1 日前已建成的入河排污口，由市、

县水利部门进行登记、备案。

(2) 对 2002 年 10 月 1 日后建成的，未经水利部门设置同意，但其建设项目环评已经环保部门审批的入河排污口，综合考虑环评审批结论进行评估，对符合要求的，由水利部门按权限补办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审批手续和登记手续，纳入日常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在进行整治和规范后补办相关手续，补办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审批手续的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可以按《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分析编制大纲》（江苏省水利厅，2018 年 4 月）以排污口为单位进行编制，排入同一水功能区（水域）的多个排污口可在一个报告中一并分析。以生活污水为主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可以县（区）为单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

(3) 2002 年 10 月 1 日以后建成的，未经水利部门设置同意，其建设项目环评也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入河排污口，由排污口设置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和环评报告，同步申请补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和环评审批手续。无法补办环评和设置同意手续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置。

(二) 全面开展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组织对排污口入河处“开口子、立牌子、树杆子”，实现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的目标。对于暗管和潜没式排污口，要“开口子”，在院墙外、入河前设置明渠段或取样井，以便监督采样，未设置明渠段或取样井的，应

要求进行改造；所有入河排污口要“立牌子”，标志牌应设置规范，公布举报电话和微信等其他举报途径；重点排污口要“树杆子”，因地制宜安装在线计量和视频监控设施，强化对排污口排污情况的实时监管和信息共享。

（三）全面推进水功能区达标整治。按照各地政府批复的水功能区达标整治方案，抓好水功能区达标整治的关键措施落实，特别是对水质不达标的水功能区要“一区一策”，对排污口影响要逐一分析，限期整改。

（四）积极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区）要进一步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明确禁止和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范围。要健全完善入河排污口台帐，将本辖区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录入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同时要积极强化入河排污口管理制度的建设，努力实现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功能版块管委会是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周密工作方案，组织专门工作队伍，扎实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发改、水利、环保、建设、河长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任务分工。水利部门具体负责整治工作的协调与组织推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排污口整改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

做好入河排污口位置设置、排放方式等审批，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并及时通报。发改部门配合水利部门编制辖区内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指导产业聚集区、城市新区及重大项目等排污需求的合理布局，并促进现有排污布局的不断优化。环保部门做好污染源日常监督工作，做好排污口设置的环评，负责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按照职责做好违法建设项目查处、手续完善等工作。建设部门负责市政排水口整改和城镇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规范化管理工作。

（三）加大经费落实。根据管理权限，地方政府要将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在每年预算中安排入河排污口专项经费，用于入河排污口的核查、监测、整治等。要进一步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培训，提升监管和执法能力。借用社会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作用。

（四）严格督查考核。通过整改情况督导、水资源管理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对各地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整治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263”专项行动和河长制进行考核。一是实行“整改销号”制度。各地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清单，并对查出的问题密切跟踪整治情况，直至问题销号。二是建立月报制度。各县（区）每月1日前将整治进展情况报市水利局。三是建立督查制度。相关部门要组成联合

检查组对各县（区）排污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问题跟踪检查。四是建立通报制度。定期对排污口调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问题进行通报。

（五）加强舆论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排污行为的曝光力度，营造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连云港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明
细表

附件

连云港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明细表

序号	县区	入河排污口名称	排入河湖名称	入河排污口类型	设置时间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	整治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
1	市区	连云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龙尾河	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	2008.01	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底完成补登记和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市城建局、环保局、水利局
2	市区	光大水务（连云港）有限公司大浦污水处理厂排口	大浦河	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	1998.05	光大水务（连云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光大水务（连云港）有限公司，市建设局、环保局、水利局
3	市区	光大水务（连云港）有限公司墟沟污水处理厂排口	黄海	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	2004.1	光大水务（连云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底完成入河排污口的环评报告和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环评批复和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光大水务（连云港）有限公司，市建设局、环保局、水利局
4	赣榆区	柘汪水厂总排口	无名河	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	2010.08	柘汪水厂	2018年8月底完成补登记和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赣榆区政府
5	赣榆区	连云港市赣榆金源水务有限公司总排口	龙王河	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	2008.01	连云港市赣榆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底完成补登记，8月底完成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赣榆区政府

序号	县区	入河排污口名称	排入河湖名称	入河排污口类型	设置时间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	整治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
6	赣榆区	连云港市赣榆区黑林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入河排污口	巨头河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6.02	连云港市赣榆区黑林镇污水处理厂	2018年7月底完成补登记,8月底完成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赣榆区政府
7	赣榆区	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入河排污口	环村干渠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05.04	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污水处理厂	2018年7月底完成补登记,8月底完成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赣榆区政府
8	赣榆区	连云港市赣榆区清远生活污水有限公司生活入河排污口	中沟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3.12	连云港市赣榆区清远生活污水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底完成补登记,8月底完成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赣榆区政府
9	赣榆区	连云港市赣榆区金山镇工业入河排污口	龙王河	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	2010.1	金山镇政府	2018年7月底完成补登记,8月底完成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赣榆区政府
10	东海县	东海县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	山左口支河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09.08	东海县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	2018年8月底完成补登记和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东海县政府
11	东海县	东海县温泉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	尹湾村级渠道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0.4	东海县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底完成补登记和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东海县政府
12	东海县	东海县安峰污水处理厂生活入河排污口	三千渠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3.1	安峰镇政府	2018年8月底完成补登记和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东海县政府

序号	县区	入河排污口名称	排入河湖名称	入河排污口类型	设置时间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	整治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
13	东海县	东海县白塔污水处理厂生活入河排污口	朱鲁河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3.1	白塔镇政府	2018年8月底完成补登记和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东海县政府
14	东海县	东海县房山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入河排污口	五里河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3.5	房山镇政府	2018年8月底完成环评报告和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环评和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东海县政府
15	东海县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入河排污口	三里直河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3.1	洪庄镇政府	2018年8月底完成环评报告和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环评和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东海县政府
16	东海县	东海县黄川污水处理厂生活入河排污口	大带河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4.1	黄川镇政府	2018年8月底完成补登记和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东海县政府
17	东海县	东海县李埝污水处理厂生活入河排污口	李埝河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3.12	李埝乡政府	2018年8月底完成补登记和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东海县政府
18	东海县	东海县平明污水处理厂生活入河排污口	民主河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3.1	平明镇政府	2018年8月底完成补登记和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东海县政府
19	东海县	东海县青湖污水处理厂生活入河排污口	乌龙河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4.1	青湖镇政府	2018年8月底完成补登记和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东海县政府

序号	县区	入河排污口名称	排入河湖名称	入河排污口类型	设置时间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	整治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
20	东海县	东海县曲阳乡污水处理厂生活入河排污口	安峰山水库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4.4	曲阳乡政府	2018年8月底完成环评报告和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环评和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东海县政府
21	东海县	东海县石湖污水处理厂生活入河排污口	阿湖水库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4.4	石湖乡镇府	2018年8月底完成补登记和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东海县政府
22	东海县	东海县石梁河污水处理厂生活入河排污口	石安河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4.1	石梁河镇政府	2018年8月底完成补登记和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东海县政府
23	东海县	东海县双店污水处理厂生活入河排污口	龙梁河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4.1	双店镇政府	2018年8月底完成环评报告和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环评和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东海县政府
24	东海县	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入河排污口	桃林大石埠水库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3.1	桃林镇政府	2018年8月底完成补登记和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东海县政府
25	东海县	东海县驼峰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入河排污口	曹埠分干渠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4.1	驼峰镇政府	2018年8月底完成补登记和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东海县政府

序号	县区	入河排污口名称	排入河湖名称	入河排污口类型	设置时间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	整治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
26	东海县	东海县张湾乡联村污水处理厂生活入河排污口	张冲河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3.4	张湾乡政府	2018年8月底完成补登记和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东海县政府
27	灌云县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青年河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4.7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底完成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9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灌云县政府
28	灌云县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龙苴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青年沟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2.12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底完成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9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灌云县政府
29	灌云县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南岗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友谊沟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4.03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底完成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9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灌云县政府

序号	县区	入河排污口名称	排入河湖名称	入河排污口类型	设置时间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	整治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
30	灌云县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四队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鲁河大沟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3.04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底完成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9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灌云县政府
31	灌云县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同兴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车轴河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2.02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底完成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9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灌云县政府
32	灌云县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图河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东门五图河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4.06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底完成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9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灌云县政府
33	灌云县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圩丰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九队大沟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3.05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底完成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9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灌云县政府

序号	县区	入河排污口名称	排入河湖名称	入河排污口类型	设置时间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	整治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
34	灌云县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下车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四五河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2.09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底完成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9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灌云县政府
35	灌云县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小伊分公司董集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小伊河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2.02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底完成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9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灌云县政府
36	灌云县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小伊分公司后场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冯沟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2.02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底完成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9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灌云县政府
37	灌云县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杨集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东门五图河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2013.02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底完成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9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灌云县政府
38	灌云县	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排口	东门河	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	2015.06	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底完成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1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灌云县政府

序号	县区	入河排污口名称	排入河湖名称	入河排污口类型	设置时间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	整治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
39	灌云县	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总排口	新沂河尾水通道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2016.12	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灌云县政府
40	灌南县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出口	盐河	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	2005.05	城东污水处理厂	2018年7月底完成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9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灌南县政府
41	灌南县	连云港市中新污水处理厂排出口	灌河	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	2006.01	中新污水处理厂	2018年8月底完成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10月底完成设置同意文件批复，12月底完成立牌子、树杆子等规范化建设；2019年12月底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制度建设、设置审查、监督监测、问题通报、资料台账等。	灌南县政府
42	灌南县	灌南县军民路盐河排出口	盐河	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	2009.01	灌南县住建局	2018年6月底完成污水截流，取缔排污口。	灌南县政府
43	灌南县	灌南县镇中路盐河排出口	盐河	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	2009.01	灌南县住建局	2018年6月底完成污水截流，取缔排污口。	灌南县政府
44	灌南县	灌南县人民桥西、南侧盐河排出口	盐河	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	2009.01	灌南县住建局	2018年8月底完成污水截流，取缔排污口。	灌南县政府
45	灌南县	灌南县人民桥西、北侧盐河排出口	盐河	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	2009.01	灌南县住建局	2018年8月底完成污水截流，取缔排污口。	灌南县政府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驻连部、省属单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